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海航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1月12日起停牌，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1月11日）起前20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4日，海航科技A股股票（600751）收盘价格为6.69元/股；2018年1月11日，收盘价格为6.49元/股，其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2.99%。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涨幅为4.04%；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第4季度行业分类结果，海航科技属于“F51 批发业”，同期证监会批发指数（883156.WI）累计涨幅为1.38%；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股价累计涨跌幅分别为-7.03%和-4.37%，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7年12月14日，海航科技B股股票（900938）收盘价格为0.553元/股；2018年1月11日，收盘价格为0.568元/股，其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2.71%。同期上证B指（000003）累计涨幅为2.49%；剔除大盘因素后，股价累计涨跌幅为0.22%，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综上，海航科技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